

「智者」未必有智慧 ——談談「以譬喻得解」

高明道

中文佛經不少地方看得到「智者以譬喻得解」之類的話，字都不陌生，但意思不一定容易明白。正因為如此，“2014-09-16 00:48:45”有位自稱“Sage Mao”的網友在《Yahoo!奇摩知識+》對「智者以譬喻得解是什麼意思？」表示疑惑，也一點都不奇怪。該問題「最佳解答」乃是“Tim”於“2014-09-16 07:59:17”提供的：¹

"智者以譬喻得解"這是佛經裡佛說的話
佛的意思是說

真正的高深智慧都必須由譬喻才能讓人真的了解……

據此，「智者」是所解的對象，指「真正的高深智慧」。當然，在語感上，這樣的解法實待商榷，不過也沒有必要對熱心分享自己解讀的“Tim”太過嚴厲。一方面，《Yahoo!奇摩知識+》並非學術平台，另一方面，即使是較學術性的著作，談到這句，不是模糊帶過²，就是採取類似“Tim”的看法³。

「智者」無疑指人，但如果此人已是智者——有智慧或有智謀⁴——，何必還要講譬喻給他聽，他才弄清楚？這個矛盾，中國古德早就察覺到，並用融會貫通的方式來化解，如隋吉藏（549-623）《〈法華〉義疏》所謂：「『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者⁵，明其未能忘言以悟旨，而能虛心以待譬。比⁶上根為愚人，望下根為智者；又望上根為愚人，比退席為智者。」⁷也就是這邊的「智者」是個全然相對的說法，因為比起利根者，他還算笨，只是跟差勁的鈍根人相比方稱得上有智慧。⁸

古今這些詮釋恐怕多少跟讀者單單看中文資料有關。漢譯阿含裡，「以譬喻得解」類文句最集中的契經是《長阿含》的《弊宿經》，共有九處⁹，而九例當中，只有「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用詞始終穩定，其他句子文字都呈現變化，反映古人譯經修辭方面的努力。¹⁰參照對等的巴利語傳本——*Dīghanikāyo*（《長部》）的 *Pāyāsisuttaṃ*——，就馬上看出那九處措辭跟中文最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巴利語的表達猶如定型句，一致地說：“*tena hi rājañña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 midhek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ssa attham ājananti.*”文字有差異是從下一句才開始，亦即譬喻本身的開端，因為兩處作“*seyyathāpi rājañña.....*”，七處則作“*bhūtapubbaṃ rājañña.....*”。但巴利契經這些句子到底在講什麼？若從近代的華文譯本著手瞭解，最整齊的是莊春江的《波亞西經》和廖文燦的《帕亞西巨經》。前者的主要子句一律用：「那樣的話，親王！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接著則個別反映“*seyyathāpi rājañña.....*”（「親王！猶如……」）與“*bhūtapubbaṃ rājañña.....*”（「親王！從前，……」）。¹¹後者全部作：「王爺！因為它，[我]將對你作比喻。某一些智的男人在這裡，也因比喻而了知話的義理。」然後分別接「王爺！那個也像……」¹²及「王爺！從前，……」¹³。另外，李穎、段晴合譯的《弊宿經》原則上也追求統一，前半基本上採取：「那麼，王爺，我將為您說一個譬喻，因為一些聰明人能通過譬喻明白所說的寓意。」¹⁴後面則不是「王爺，譬如……」¹⁵，就是「王爺，從前……」¹⁶。民國三十三年「江鍊百據日譯重譯」的《弊宿經》，開頭或作「然者王族，……」，或作「王族，……」，而接著十分規則地說：「我當為卿說譬

喻言¹⁷，諸有智者，依譬喻故，解所說義。」作後銜接「王族，譬如……」或「(王族，)昔(者)……」。¹⁸唯一較複雜、繼承《長阿含》多元修辭風格的新譯本是通妙的《弊宿經》。¹⁹其核心句後的「王族！譬喻……」和「王族！往昔(，)……」雖然大體一致²⁰，但其餘的就變化多端：“tena hi rājañña”採取「然者，王族！」(七例)、「然，王族！」(二例)兩種方式；“upamaṃ te karissāmi”或作「我對卿舉一譬喻，……」(三例)、「我為卿舉一譬喻，……」(五例)，或作「我為卿舉譬喻，……」(一例)；“upamāya midh- bhāsitassa atthaṃ ājānanti”分別譯成「依譬喻得解其所說義」、「依於譬喻得解所說之義」、「依譬喻得解其所說之義」、「依譬喻得解說之義」、「得解所說之義」(各一例)跟「依譬喻得解所說之義」(四例)；僅僅「諸有智者，……」始終一貫用以逐譯“ekacce viññū purisā”。

以上今人譯文中值得商榷的地方不少，然而在此把焦點放在古文所謂的「智者」上。巴利語“ekacce viññū purisā”三個詞，新譯本各自整齊——通妙筆下的「諸有智者」，李穎、段晴說是「一些聰明人」，廖文燦選用「某一些智的男人」，而莊春江單單說「智者」²¹。這些譯法很顯然並未消除原本智者還要靠譬喻才弄懂的矛盾。查閱 *Pāyāsisuttam* 的《注》跟《疏》此處是否有進一步說明，可惜了無所獲。既然從古德的解說得不到答案，那麼就回到巴利《長部》，另覓新線索。結果，發現 *Pāyāsisuttam* 的複數例之外，《長部》的修多羅還有一個相當的單數用法，即 *Udumbarikasuttam* 上四次出現的“etu viññū puriso asaṭṭho amāyāvī ujujātiko”。同樣的，此經的巴利語《注》、《疏》也未提供任何直接的釋義，不過最起碼從 *Udumbarikasuttam* 近代漢文譯者的譯法看得出一種特別的現象：他們把該句翻成「來！為有慧、正直、高潔、正行之人，……」(通妙的《優曇婆羅獅子吼經》)²²、「讓一聰慧者來吧，他不欺誑，不虛偽，且生得正直，……」(段晴、周利群的《優曇鉢獅子吼經》)²³、「但願智、不狡猾、沒有神祕、正直之類的男人來，……」(廖文燦的《在小無花果[園]獅子吼巨經》)²⁴、「今有智的、不狡詐、不誑偽、正直之類的男子來，」(莊春江的《烏頓玻利額經》)²⁵，形成了《長部》經單複數的處理前後並非統一的局面。²⁶

真正的問題既然尚未解決，就擴大資料範圍，進而考察巴利《經藏》(*Suttapiṭako*)中第二部²⁷，即 *Majjhimanikāyo* (《中部》)。《中部》載有五個相關複數例，分別見於 *Rathavinītasuttam*、*Mahāvedallasuttam*、*Upālisuttam*、*Sandakasuttam* 及 *Anuruddhasuttam* 等五經，都符合“tena hi x²⁸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dekacce²⁹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ssa atthaṃ ājānanti”的模式。³⁰其中有四例，下一句以“seyyathāpi x”開始，只有一例作“bhūtapubbam x”。筆者目前能夠掌握的近代新漢譯本裡，各自的表達方式大體不分歧，但彼此間的出入卻相當可觀。³¹就本文重點方面，莊春江、蕭式球二家將“ekacce viññū purisā”譯得十分規則，分別用「智者」跟「有智慧的人」，通妙有時用「智者」、「實智者」、「有智者」，有時用「一類智者」。至於瑪欣德，因為只有一個譯本，所以無從討論其用法整齊與否，不過他的「有些有智之人」可算最具體傳達原文的複數概念。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中部》的《注》終於找到涉及拙文主題的釋義。這番說解見於 *Rathavinītasuttam* 的《注》³²，表示「『那麼〔等等〕』(tena hīti)³³的意思是(attho)：『是透過一個怎麼樣的補充例(yena kā- raṇena)，一個怎麼樣的具體說明的例子(upamāya)，有些有學問的人(ekacce paṇḍitā)明瞭(jānanti)這個意思(attham)，我就是要用這樣的一個補充例(tena kāraṇena)為你舉個(te karissāmi)具體說明的例子(upamaṃ)。』」此則重要的注釋，後面再稍作探討，先要確定的是像這邊用“paṇḍitā”來解釋“viññū purisā”的例子，他處也有，譬如《中部》*Saṅgārasuttam* 的《注》

將「被一個有知識的人士」（“viññunā purisena”）³⁴說成「被一個有學問的人」（“paṇḍitena manussena”），或如 *Pāsarāsisuttam* 的《注》分析經文的「一個有知識的人士在哪裡」（“yattha viññū puriso”）³⁵是「一個有學問的人士在哪一個法上」（“yasmim dhamme paṇḍito puriso”）。其實，契經本身已經蘊藏了這個理解——《小部·本生》載有兩首偈頌³⁶，一、三、四句是“upamaṃ te karissāmi / / upamāya midhekacce / atthaṃ jānanti paṇḍitā”，亦即將長行的“viññū purisā”換成“paṇḍitā”。

據上所述，真相大白。最具資格代表佛門獨特的「智」（或「慧」），無非是「般若」（巴“paññā”、梵“prajñā”）和「闍那」（巴“ñāṇaṃ”、梵“jñānaṃ”），但古代漢譯契經該套句所謂「智者」等³⁷卻與「般若」、「闍那」甚至一般所謂「智慧」了無關係。他原來只不過指一個可以用“viññū”或“paṇḍito”來形容的人士（“puriso”）。該二修飾語，詞義的共同點在於「知識豐富」、「頗有學問」³⁸。如此一來，有概念、常識、學問，乃至具有某程度理性推理的能力並不等於有智慧。於是「以譬喻得解」之謎迎刃而解：“tena hi x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dhek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jānanti”之類的句子都是在佛陀或佛弟子跟別人已談了一陣子之後才出現的，意味著前面透過較抽象的辯證傳達概念似未成功時，就進一步舉出一個具體說明的例子（upamā）當作補充例來支持自己的見解（kāraṇaṃ）³⁹。這個例子可以是虛構的（“seyyathāpi”），也可以是歷史典故（“bhūtapubbamaṃ”）⁴⁰，是講給對話的對象聽的，而對象絕大部分是單數的「你」（“te”）⁴¹。此單數如何跟「人士」的複數相協調？也許可以從句中唯一拼法分歧的語詞著手尋找答案。《長部》*Pāyāsisuttam* 的緬甸版所謂“upamāya midhekacce”似有問題。“idhekacce”是“idha ekacce”二詞的連寫。前面的“m”如果是為發音方便而插入的⁴²，就應該合成“upamāyamidhekacce”。這樣的拼法的確有，是見於高棉版《中部》的 *Anuruddhasuttam*，而該處其他版本則作“upamāyapidhekacce”，狀況類似《本生》中 *Soṇakajātakaṃ* 第 25 偈多數版本的“upamāya midhekacce”，錫蘭版作“upamāya pidhekacce”。“idhekacce”前的“p”來自“(a)pi”，而照理來說，“(a)pi”掛在前一個詞的末尾，不是冠在詞頭，質言之，來自“upamāyapidhekacce”⁴³的“upamāyapidhekacce”的寫法較合理。然而現傳本的“upamāyamidhekacce”與“upamāyapidhekacce”，到底那一個正確？參照相關梵語佛典時，便發現部分例子在“upamayā”後直接接等同巴利語“idha”的“iha”，也就是說，沒有“(a)pi”或“m”的問題⁴⁴，但也有例子不只是開頭二詞間多出虛詞“hy”，且更將“iha”替換成“atra”⁴⁵。“iha”跟“atra”一致可以指空間（「在這個地方」）、時間（「現在」）⁴⁶，而“hy”表達「因為」或「確實」、「一定」⁴⁷。由於前句用單數，後句用複數，「因為」在此就不通，應該用第二個意思來理解。如此，契經上的這個定型句大約是說：「某某！我現在就為你舉個具體說明的例子。現場一定有些知識豐富的人士能透過具體說明的例子明瞭剛講過的意思是什麼。」⁴⁸當然，二句間的銜接還是有些許不順，而這也顯然不單是現代人的感覺。查查梵語根本說一切有部律中的 *Pāṇḍulohitakavastu*，在第二定型句開頭的“upamayā”後、“ihaikē”（< iha + eke “some”）前就插入了“ca punar”兩個虛詞⁴⁹，化解這疙瘩，用“ca”來聯繫前後句，並藉“punar”⁵⁰將有收獲者的範圍擴大——不但是「你」，也包括在場者當中有知識的人。這也正好是巴利傳本“(a)pi”的作用，所以古人共同的理解可能是：「某某！我現在就為你舉個具體說明的例子，而現場也有些知識豐富的人士能透過具體說明的例子明瞭剛講過的意思是什麼。」在佛或佛弟子跟他人論法的實際場合，用*“.....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 idhekacce viññū purisā”，再搭配眼前實況，表達已夠清楚。

到了巴利語，則先借用“-m-”來方便發音流暢，而等到距離跟活生生的對話現場越來越遠，便進而將“-m-”調整作“-p(i)-”，為後代念誦、閱讀的人善巧提供方便。當然，南亞的佛典編者再認真、努力，也無從預防他處譯者是否出問題。

1. 見《智者以譬喻得解是什麼意思？ - Yahoo!奇摩知識+》(<<https://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14091600329>>, 19.12.2014)。
2. 例如黃博涵《〈妙法蓮華經〉會歸思想之研究——以譬喻故事為中心》(南華大學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3)引《法華經》「……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後表示「可望眾生以譬喻得解」(見該文第 6 頁)。
3. 例如釋滿庭《龍樹〈迴諍論〉中陽炎喻之研究》(收錄於《正觀》第五十八期〔2011〕第 43-78 頁)針對《法華經·譬喻品》「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有智者以譬喻得解」詮釋道：「佛陀說法時，若遇弟子不懂，佛陀用譬喻的方式教導弟子，使其瞭解佛陀的智慧及悲心。」見該文第 45-46 頁。
4. 普通名詞「智者」的釋義，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第五卷第 763 頁說「有智謀或智慧的人」，《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作「有智慧謀略的人」(<<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4%BC%AA%CC&pieceLen=50&fld=1&cat=&ukey=-1249443810&serial=1&recNo=0&op=f&imgFont=1>>, 12.1.2015)。
5. 此經句出處見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譬喻品》(T 9.262.12 b 12-13)。
6. 自從天平寫卷。據《大正藏》勘勘注，其他版本，「比」都作「以望」。
7. 見 T 34.1721.520 a 19-22。
8. 吉藏《〈法華〉義疏》的三根說，除了上面引述的段落之外，還有二處。首次是分析《法華經》各品前後次第(「生起次第」)時，吉藏提出「根緣次第(謂：適機而說)」的理解：「夫至人說法，必有由籍，故初明《序品》。由序已竟，正宗宜開，將顯一乘為真實，故前開三乘為方便，故次明《方便品》。上根之徒聞前法說，即便領悟，中根之者未能忘言會法，可以虛心待譬，故次明《譬喻品》。稟前法說，餐後譬喻，又同領解，故有《信解品》。印其所解為實，重興譬述成，故有《藥草喻品》。領解於前，述成於後，當果可期，堪為授記。故有《授記品》。自前已來，中、上根人，皆已受悟，下根之流猶未領解，故說過去結緣之始、現在化城之喻，故有《化城喻品》。下根之人聞上二周之說及後宿世因緣，便得領解，堪與授記，故有《五百弟子受記品》。顯名之眾既解，密行之流又悟，故有《授學無學人記品》。三說已周，三根齊悟，復欲以斯法異世同聞，故歎法美人令弘大道，故有《法師品》。……」(見 T 34.1721.451 a 21-b 7。)而具體闡釋《譬喻品》處，開頭則交代「所以有此品來」，表明：「上根之人聞法說已解，無待譬喻。……中根之徒未能忘言領法，故聞法說不解，而能虛心待譬，故為說譬喻。」(見 T 34.1721.511 b 27-c 2。)可見吉藏心目中的中根人，不足的地方在於「未能忘言以悟旨/會法/領法」——也就是他卡在表達法義的語言字面上而沒有智慧直接體證超越語文的妙法旨趣——，不過其可貴之處乃是「能虛心以待譬」。至於吉藏所謂「虛心」，另可參其《〈法華〉義疏》「中根之人初聞法說，虛心已信，但由未解，故至譬喻，方得分明」、「信而不解：雖復虛心信受，而未能解」(分別見 T 34.1721.542 b 27-28、c 19-20)、《〈大品經〉義疏》「說般若前，秤歎、勸學，兼示巧說，可方令虛心信受」、「般若滿眾生願，應虛心頂受」(分別見 X 24.451.231 a 17-18、293 a 8)以及《〈勝鬘〉寶窟》所引「馥法師」說：「虛心敬納，剋已奉行，故稱為『受』。」(見 T 37.1744.20 b 19-20。注釋的原文「不思議大受」見 T 12.353〔《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223 a 29。)足見「能虛心以待譬」強調中根眾生可以生信心，給自己接受佛陀教法的空間，然後就端賴譬喻以啟發智慧。
9. 分別見 T 1.1.43 a 21-23、b 21-23、c 28-29、44 b 12-14、45 a 16-17、b 1-2、c 4-6、46 a 21-22、b 7-9。其文字表現大同小異，詳如下：

1	迦葉報曰：	「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今當為汝引喻解之。	譬如……」
2	迦葉又言：	「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我今當復為汝說喻。	譬如……」
3	迦葉言：	「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我今更當為汝引喻。	譬如……」
4	迦葉復言：	「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我今復當為汝引喻。	乃往過去久遠世時，……」
5	迦葉復言：	「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今當為汝引喻。	昔……」
6	迦葉復言：	「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我今當更為汝引喻。	乃往久遠……」

7	迦葉復言：「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我今當更為汝引喻。乃往久遠……」
8	迦葉又言：「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我今當復為汝引喻。乃昔久遠……」
9	迦葉復言：「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我今當更為汝引喻。昔者，……」

10. 《長阿含·弊宿經》的近人翻譯上同樣看出若干變化，但也並不是嚴謹遵照原文。參無濁比丘之“Kassapa explained: ‘Wise ones understand with the help of a simile, so I will now explain it to you so that you understand. Just like, for example, ……’”、“Kassapa said: ‘Wise ones understand with the help of a simile, so I will now deliver another simile to you. Just like, for example, ……’”、“Kassapa said: ‘Wise ones understand with the help of a simile, so I will now deliver another simile to you. In the distant past, at a time long ago ……’”、“Kassapa said again: ‘Wise ones understand with the help of a simile, so I will now deliver another simile to you. In the distant past, a time long ago, ……’” (分別見 Anālayo, “Debate with a Sceptic – The *Dīrgha-āgama* Parallel to the *Pāyāsi-sutta* (1)” [*Indi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13 (2012)] 第 6、8、10、13、17 頁)、“Kassapa said again: ‘Wise ones understand with the help of a simile, so I will now deliver another simile to you. In the distant past, a time long ago, ……’”、“Kassapa said again: ‘Wise ones understand with the help of a simile, so I will now deliver another simile to you. In the distant past, at a time long ago, ……’”、“Kassapa said again: ‘Wise ones understand with the help of a simile, so I will now deliver another simile to you. In the distant past, a time long ago, ……’” (分別見 Anālayo, “Debate with a Sceptic – The *Dīrgha-āgama* Parallel to the *Pāyāsi-sutta* (2)” [*Indi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14 (2013)] 第 3、4-5、7、8 頁)。

11. 見《長部23經》(<<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23.htm>>, 19.12.2014)。

12. 見廖文燦譯《長部》(Suttapīṭake Dīghanikāya) (《巴利語經藏叢書 1》) (雲林, 吉祥出版社, 2013) 第 800-801、809 頁。

13. 同上, 第 805-806、811、813、815、818、819、820 頁。

14. 只有一個地方, 「明白所說的寓意」改作「了知所說之意」, 見段晴等譯《長部》(《北大—法勝巴利佛典》《漢譯巴利三藏·經藏》, 上海, 中西書局, 2012) 第 369 頁。

15. 見同上, 第 369、375 頁。

16. 同上, 第 372、376、377、378、381、382 頁。

17. 兩處, 「我當為卿說譬喻言」分開作「我當為卿, 說譬喻言」。

18. 見江鍊百據日譯重譯、沙門芝峰校證《長部經典》(汐止, 慈善精舍, 2010 年) 第391、395、397-8、399、400、402、404、405、406 頁。

19. 見《漢譯南傳大藏經》通妙譯《長部經典·二》(高雄,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1994) 第 306、311、315、317、319、321、325、326、327 頁。

20. 只有兩處「往昔(,) ……」前沒有「王族!」。

21. 莊氏將「一些」看成「譬喻」的修飾語, 從語法來看是不可能的。

22. 見《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三》第 52-53 頁。

23. 見上引段晴等譯《長部》第 418 頁。

24. 見上引廖氏書第 873 頁。

25. 見《長部25經》(<<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25.htm>>, 19.12.2014)。

26. 單複數譯語用法, 列表如下:

譯者	單數	複數
江鍊百		諸有智者
通妙	有慧〔……〕之人	諸有智者
段晴、周利群	一聰慧者	
李穎、段晴		一些聰明人
廖文燦	智〔……〕的男人	某一些智的男人
莊春江	有智的〔……〕男子	智者

27. *Dīghanikāyo* 是第一部 (“nikāyo”)。

28. “x” 指對對方的稱謂。

29. 此拼法跟《長部》有別。相關問題稍後進一步談。

30. 稱對方為“āvuso”（「師兄」）時，稱謂跟虛詞“hi”連寫成“hāvuso”。

31. 具體情況如下：一、*Rathavinītasuttam* 是《中部·根本五十篇》（*Majjhimanikāye Mūlapaṇṇāse*）第三品（*Opammavagge*）中第三部經，總編號為第 24 經。相關經文為“tena hāvuso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deh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ājānanti. seyyathāpi āvuso”。今人的翻譯有通妙譯《傳車經》之「尊者！是故我今實為尊者說譬喻，實智者因譬喻，而知教說之意義也。尊者！恰如，……」（見《漢譯南傳大藏經·中部經典·一》〔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第 210 頁）、莊春江譯《接力車經》的「那麼，學友！我來為你舉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學友！猶如……」（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24.htm>〉, 5.1.2015）、蕭式球譯《接替馬車經》中「賢友，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賢友，假如……」（見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四期〔2007〕第 97 頁）與瑪欣德譯《轉車經》所謂「因此，賢友，我將為您說譬喻，在此有些有智之人能通過譬喻明白所說的意思。賢友，好像……」（見瑪欣德編譯《上座部佛教修學入門》〔新加坡帕奧禪修中心，2011〕第 42 頁）、越建東譯《傳車經》之「朋友啊！為此，我將為你作一個譬喻；某些有智的人們會從譬喻中了解到所說話語的意思。朋友啊！譬如……」（見越氏《早期佛教的修行次第》〔收於蔡奇林等編譯《從修行到解脫》（新北市，南山佛教文化出版社，2012）第 151-152 頁〕。二、*Mahāvedallasuttam* 是《中部·根本五十篇》第五品（*Cūḷayamakavaggo*）中第三部經，總編號為第 43 經。經文跟第 24 經完全相同。中文新譯，通妙的《有明大經》作「尊者！然則，我於尊者以喻示之，依喻於此，有智者當解所說之真義也。尊者！猶如……」（見《中部經典·二》第 14-15 頁）、莊春江的《毘陀羅大經》說「那麼，學友！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學友！猶如……」（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43.htm>〉, 6.1.2015），而蕭式球《大廣解經》用「賢友，既然這樣，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賢友，就正如……」（見《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六期〔2009〕第 102 頁）。三、*Upālisuttam* 是《中部·中五十篇》（*Majjhimanikāye Majjhimaṇṇāse*）第一品（*Gaḥapativaggo*）中第六部經，總編號為第 56 經。相關經文作：“tena hi bhante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 pidheh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ājānanti. bhūtapubbaṃ bhante.....”。今代譯師呈現的作品有通妙的《優婆離經》所謂「尊者！為此，予將為汝作喻〔示之〕，蓋有一類智者，依喻了解所說之意義也。尊者！往昔……」（見《中部經典·二》第 132 頁）、莊春江譯《優婆離經》中「大德！那麼，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大德！從前，……」（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56.htm>〉, 6.1.2015）和蕭式球譯《優婆離經》的「大德，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大德，從前……」（見《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七期〔2009〕第 114 頁）、黃柏棋譯《優婆離經》中「尊者，請聽我說喻，智者聞喻則解其義。尊者，往昔……」（見黃氏《〈中部·優婆離經〉——佛教的業說》〔收於蔡奇林等上引書〕第 151-152 頁）。四、*Sandakasuttam* 是《中部·中五十篇》第三品（*Paribbājakavaggo*）中第六部經，總編號為第 76 經。相關經文乃是：“tena hi sandaka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deh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ājānanti. seyyathāpi sandaka.....”。其新譯有通妙的譯《刪陀迦經》的「為此，刪陀迦！為汝說喻；有關此，依喻有一類智者，善知所說之意義也。刪陀迦！猶如……」（見《中部經典·二》第 317 頁）、莊春江譯《散達葛經》的「那樣的話，散達葛！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散達葛！猶如……」（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76.htm>〉, 6.1.2015）跟蕭式球譯《散陀迦經》之「散陀迦，既然這樣，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散陀迦，就正如……」（見《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九期〔2010〕第 145 頁）。五、*Anuruddhasuttam* 是《中部·末五十篇》（*Majjhimanikāye Upariṇṇāse*）第三品（*Suññatavaggo*）中第七部經，總編號為第 127 經。相關經文乃是：“tena hāvuso kaccaṇa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deh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itaṃ atthaṃ ājānanti. seyyathāpi āvuso”。相關譯本有通妙譯《阿那律經》之「友，迦旃延！關於此，我應與汝譬喻，或智者依譬喻知解所說之義。友，迦旃延！猶如……」（《中部經典·四》第 141 頁）、莊春江譯《阿那律經》的「那麼，迦旃延學友！我為你作個譬喻，智者在這裡以一些譬喻而知所說的義理。迦旃延學友！猶如……」（見〈<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127.htm>〉, 6.1.2015）及蕭式球譯《阿那律陀經》裡所用的「迦旃延賢友，既然這樣，我將說出一個譬喻，有智慧的人可從譬喻知道這個義理。迦旃延賢友，就正如……」（見《巴利文翻譯組學報》第十四期〔2013〕第 55 頁）。

32. 即“tena hīti yena kāraṇena ekacce paṇḍitā upamāya atthaṃ jānanti, tena kāraṇena upamaṃ te karissāmīti attho”。

33. 從前面所列《長部》、《中部》新譯本得知，當今華文譯者對“tena hi”的理解大概可歸入三大概念：一、李穎、段晴的「那麼，……」、莊春江的「那麼，……」與「那樣的話，……」、蕭球式不譯出或用「既然這樣，……」以及通妙的「然，……」、「然者，……」、「然則，……」；二、通妙的「是故……」與「為此，……」、瑪欣德的「因此，……」和廖文燦的「因為它，……」；三、通妙的「關於此，……」。沒錯，依最新的巴英詞典，“tena hi”可以指“therefore; now then; well then”（見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 g-n* [Bristol: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10] 第 224 頁），不過《〈中部〉注》在解釋 *Upālisuttam* 處收錄了這樣的一段分析：「『那麼』只是個虛詞，意即：『尊者！我一定會為你舉〔以下〕這個具體說明的例子。』或者所說的是具格：『你們的教法基於那一個緣故不帶〔眾生〕出離生死而我大師的〔教法基於那一個緣故〕帶〔眾生〕出離生，我基於這樣的緣故為你舉一個具體說明的例子。』（“tena hīti nipātamattametam bhante upamaṃ te karissāmicceva attho. kāraṇavacanam vā yena kāraṇena tumhākaṃ sāsanam aniyyanikaṃ, mama satthu niyyanikaṃ, tena kāraṇena upamaṃ te karissāmīti vuttam hoti.”）從這個注釋來判斷，古德對此處之“tena hi”該如何理解，看法已經不確定。

34. 整句經文為“atha khvettha viññunā purisena ekaṃsena niṭṭham gantabbam yadidaṃ atthi devāti”。

35. 整句經文是“tādiso ayaṃ dhammo yattha viññū puriso nacirasseva sakaṃ ācariyakam sayam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upasampajja vihareyyāti”。

36. 即第 529 本生 (*Soṇakajātakaṃ*) 第 25 偈與第 545 本生 (*Soṇakajātakaṃ*) 第 1244 偈。

37. 如上文引鳩摩羅什的《法華經》或同一譯者的《佛說華手經·發心即轉法輪品》「智者有以譬喻得解」（T 16.657.135 a 27-28）、《大寶積經·富樓那會·不退品》「諸有智者，譬喻得解」（T 11.310.438 b 16-17）及其《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深奧品》「智者得譬喻，則於義易解」（T 8.223.346 a 20）、《七譬品》「智者以譬喻得解」（T 8.223.413 a 1）。最早的出處可能是吳支謙《孝經抄》之「智者以譬喻自解」（T 17.790.734, a22），而隋唐前尚有姚秦竺佛念《出曜經·無常品》「夫為智者以譬喻自解」（T 4.212.615 c 11）、《長阿含經·第二分·阿菴夷經》「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T 1.1.68 c 25-26）及《增壹阿含經》中《八難品》「智者以譬喻自解」與《禮三寶品》「智者以譬喻得解」（T 2.125.749 b 10、813 c 7-8），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夫智者因譬得解」、「如智者因譬得解」、「凡智者因譬類得解」、「其智者以譬喻得解」（T 2.99.75 b 1、81 b 4-5、30 b 24、315 c 19），也有高齊那連提耶舍譯《大悲經》中《善根品》「諸有智者以喻得解」和《以諸譬喻付囑正法品》「以此喻故，諸有智者聞說得解」（T 12.380.958 c 14-15、965 a 23-24），以及元魏菩提留支《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王論品》「智者於中以喻得解」（T 9.272.337 a 11-12）。隋代則有關闍多，參其《善恭敬經》「智者於義，譬喻得解」（T 24.1495.1100 b 28-29）、《大法炬陀羅尼經·放光佛本事品》「以譬喻故智人速解」（T 21.1340.734 b 6）和《大威德陀羅尼經》之「如有智者以譬喻故能知是義」與「以譬喻故，有智之人知所說義」（T 21.1341.775 c 14-15、793 c 22）。即使是唐朝的譯經大將，還是沿用「智者」的說法，諸如玄奘之《大寶積經·菩薩藏會·如來不思議性品》「令有智者因此喻故於義解了」（T 11.310.210 c 14-15）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初分·巧方便品》「令有智者於所說義易可得解」、《初分·無性自性品》「諸有智者由譬喻故於所說義而生正解」、《第二分·無事品》「諸有智者由諸譬喻於所說義能生正解」、《第三分·空相品》「諸有智者於所說義，聞其譬喻，便得悟解」、《第三分·宣化品》「諸有智者由譬喻故於所說義便生正解」、《第十五·靜慮波羅蜜多分》「諸有智者由譬喻故，於甚深義易得解了」（T 6.220.690 b 7-8、1047 b 7、7.220.420 c 24-25、639 a 9-10、757 a 21-22、1064 b 18-19），還有菩提流志《大寶積經·三律儀會》「由此喻故，諸有智人而能解了爾所說義」（T 11.310.15 c 13）和義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之「諸有智者因譬喻言得閑其事」（T 24.1451.320 c 4）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之「諸有智者以譬喻故能解其義」（T 23.1442.793 b 6-7）。以上這些例子未必搜集齊全，但足以彰顯問題的嚴重性。

38. 梵語亦復如此。參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第 961a、580c 頁，“vijña”、“paṇḍita”第一義項分別是“knowing”、“learned”。另參 Otto Böhtlingk und Rudolph Roth, *Sanskrit-Wörterbuch* (St. Petersburg: Kaiserli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855-1875) 第 6 冊第 1026 欄將形容詞“vijña”釋為“kundig, eine richtige Einsicht habend, gelehrt”，又第 4 冊第 396 欄將“paṇḍita”定義為“unterrichted, klug”（形容詞）或“ein unterrichteter -, kluger -, gelehrter Mann”（名詞）。

39. “upamā”可以指“exemplification”，而“kāraṇam”含“an example supporting an argument”義，分別見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第 464b、674 頁。

-
40. 當然，這個「歷史」不局限於娑婆世界人類歷史的時空，所以在當今讀者心目中有的故事或可歸入神話傳說。
41. 目前只找到一個複數的例子，即 *Samyuttanikāye Saḷāyatanavagge Cittasamyutte Samyojanasuttam* 所謂 “tena hi bhante upamaṃ vo karissāmi”。
42. 有學者持這個看法（見 <http://komyojikyozo.web.fc2.com/dnmv/dn23/dn23c04.htm>，10.1.2015），而“m”確實有此作用，參 Thomas Oberlies, *Pāli: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Theravāda Tipiṭaka*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2001) 第 124-125 頁。
43. 此寫法見於 *Abhidhammāvātārāpurāṇaṭṭikāyaṃ 18. Aṭṭhārasame paricchede Dīṭṭhivissuddhinniddesavaṇṇanā*: “upamāyapi hi asiddho attho sādhetabbo. tenevāha upamaṃ te karissāmi, upamāyapi idhek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ītassa attham jānantīti.”
44. 例如 *Saddharmapūṇḍarīkasūtram* (《妙法蓮花經》) 中 *Aupamyaparivartaḥ* (《譬喻品》) 之 “upamayā iha ekatyā vijñāpuruṣā bhāṣītasārthamājānanti” 或 *Oṣadhīparivartaḥ* (《藥草品》) 之 “upamayā ihaikatyā vijñāpuruṣā bhāṣītasārthamājānanti”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it/4_rellit/buddh/bsu036_u.htm), 11.1.2015)。
45. 即 *Nāḍakalāpikasūtram* 中 “upamayā hy atraikatyā vijñāpuruṣā bhāṣītasārthamājānanti” 句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it/4_rellit/buddh/nidansyu.htm), 11.1.2015)。對等經句，巴利語《相應部》*Nāḍakalāpīsuttam* 作 “upamāyapidhekacce viññū purisā bhāsītassa attham jānanti”，漢譯《雜阿含》作「如智者因譬得解」（見 T 2.99.81 b 4-5）。
46. 參上引 Monier-Williams 書第 17b 頁 “atra”、第 169c 頁 “iha”。
47. 同上，第 1297c 頁 “hi”。
48. 在此嘗試用「現在就」來表達 “karissāmi” 的未來式。
49. 即 “upamayā ca punar ihaika vijñāpuruṣā bhāṣītasārthamājānanti”，見 *Bibliotheca Polyglotta*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fulltext&vid=427&view=fulltext>), 11.1.2015)。此處對照的藏譯本，轉寫似乎有問題：“din skyes bu mkhas pa gcig dpe smras pa'i don go bar 'gyur bas re zig de'i slad du dpe gson cig” 的 “din” 應該是 “di na”（即梵語 “iha”），而 “gcig” 宜作 “kha cig”（等於梵語 “eke”）。參 *Basis of Vowed Morality Divisions 55 to 82* (www.asianclassics.org/release6/flat/KD0001M3_T.TXT), 11.1.2015)。
50. 參上引 Monier-Williams 書第 633b 頁 “punar” 含 “further, moreover, besides” 義。